项目编号：SXSDCG-2026-39.1.4B1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公用设施维护材料和防汛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4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4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

第八部分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7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公用设施维护材料和防汛物资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DCG-2026-39.1.4B1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公用设施维护材料和防汛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23,52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公用设施维护材料和防汛物资采购项目合同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677,0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7,0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电气设备	防滑面砖等市政道路维护材料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77,0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2(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公用设施维护材料和防汛物资采购项目合同包 4):

合同包预算金额：546,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6,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电气设备	潜水泵、污水泵、彩条布、雨衣等防汛物资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46,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公用设施维护材料和防汛物资采购项目合同包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

办采〔2022〕5 号）；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公用设施维护材料和防汛物资采购项目合同包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公用设施维护材料和防汛物资采购项目合同包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注：2022 年后已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提供五险一金任意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任一税种均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截图须体现合同包名称）；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合同包 2(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公用设施维护材料和防汛物资采购项目合同包 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CA 锁购买：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实行兼投不兼中规则：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一个或者多个标段同时投标；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评标按照标段编号从小到大顺序评审。若某一投标人在前序标段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继续参与后续标段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该标段由下一名次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榆林市城市节水中心）

地址：银沙中路 197 号

联系方式：15509124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一楼

联系方式：156192201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纳

电话：15619920114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公用设施维护材料和防汛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1.2	采购项目编号	SXSDCG-2026-39.1.4B1
1.3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榆林市城市节水中心） 地址：银沙中路 197 号 电话：15509124777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一楼 电话：15619920114 联系人：曹纳
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966766.80 元 其中：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公用设施维护材料和防汛物资采购项目**合同包 1** 采购预算：677020.00 元；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公用设施维护材料和防汛物资采购项目**合同包 4** 采购预算：546500.00 元。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中标价，且该报价包所投产品的税费及售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9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签字盖章 PDF 版扫描件 U 盘）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10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

		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注：2022年后已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提供五险一金任意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任一税种均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截图须体现合同包名称）；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备注：以上资质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原色印章。
1.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2	交货期和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 质保期：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年，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或制造厂家的质保期限超过上述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和制造厂家承诺质保期限为准。
1.1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4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供应商提交对应金额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4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全部供货完成、履约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结算审计完成后，采购人按审计审定结算价款，扣除已支付预付款，支付剩余结余款项。
1.15	交纳投标保证金额	不要求，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各供应商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详见供应商格式附件。
1.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7	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文件售价：每套 0.00 元（人民币）。
1.18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9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30
1.20	开标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1.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2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23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24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扣除）；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5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6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1.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国家计委2002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1.30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31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签订合同。
1.32	其他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一次性提出。之后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1.33	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1.3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35	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纸质投标文件：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盘一份（签字盖章后扫描件PDF版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须邮寄补交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
1.3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开标时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1.37	评标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8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

		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标段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需上传 4 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信用承诺②投标人信用承诺；③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④《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1.39	**其他**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实行兼投不兼中规则：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一个或者多个标段同时投标；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评标按照标段编号从小到大顺序评审。若某一投标人在前序标段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继续参与后续标段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该标段由下一名次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1.4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41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不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42	进口产品	不允许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2.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2.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2.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2.6《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5.2.7《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2.8《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5.2.9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6.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一次性提出。之后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7.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现场勘踏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查。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踏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等。

12.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只需报所投产品的单价，且该单价包含税费及售后服条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4.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货币:人民币:**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4.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4.5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14.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4.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4.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

1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6.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5.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7.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7.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及网页截图，投标信用承诺见投标文件中投标信用承诺格式）。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20.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6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0.7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0.8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递交的资料。

21.2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或邮寄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5619920114

收件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一楼

21.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

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料都必须邮寄，邮寄资料收到后上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2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开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E 开标/评审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3.2 宣读开标纪律；

23.3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3.4 导入投标文件；

23.5 唱标；

23.6 开标结束；

23.7 进入评审阶段。

23.8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3.9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3.10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3.11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4. 初审

24.1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4.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4.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5.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5.2.1.1 投标单位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

25.2.1.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5.2.1.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1.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2.1.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

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5.2.1.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5.2.1.8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5.2.1.9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5.2.1.10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2.1.11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5.2.1.12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5.2.1.13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5.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5.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5.3 评标办法

25.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5.4 评标程序：

25.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5.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5.4.3.1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5.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4.3.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5.4.3.4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4.3.5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5.4.3.6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5.4.3.7 **商务及技术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及技术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5.4.3.8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5.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定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公告中标结果。

29.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一楼

10、联系人：曹纳

联系方式：15619920114

F 签订合同

30.合同

30.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监督管理

31.1 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执行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32.2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其他

33.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负责城区道路、地下管道、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排水排污管网、城市照明及配电设备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改造、提升、运行等工作。本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防水电源、灯具、电缆、铜线等多种城市照明类材料，以及雨水井篦、铸铁检查井盖、污水检查井盖、大理石防滑面砖、雨衣、潜污泵、彩条布等材料。

二、技术服务要求

供货材料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使用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材料规格型号须与采购要求一致。

按采购方通知按时送货至指定作业现场，应急抢修材料须保障快速供货。

提供材料选型、使用方面技术咨询及必要现场技术指导;质保期内因材料本身质量问题，供方无条件予以更换。 设置专人对接售后服务，接到质量问题反馈及时响应处置。

三、验收要求

资料验收:到货核查质量证明资料，资料不全不予验收。

实物验收:现场核对材料品牌、规格、数量，外观无破损、锈蚀、变质等缺陷，实物与采购清单相符。

抽样检测:关键材料可按规范抽样送检，检测不合格予以全部退货，产生费用由供方承担。

使用效果核查:材料投入使用后，不得因材料质量发生开裂、脱落、渗漏等问题；因材料质量造成设施二次损坏的，由供方承担返工、更换全部责任。资料齐全、实物质量合格方可办理验收；不合格物资供方须限期退换货，并承担全部损失，验收资料归档作为结算依据。

四、采购清单（后附）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公用设施维护材料和防汛物资采购项目（二次）合同包 1

防滑面砖等市政道路维护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防滑面砖	600mm*600mm*50mm	大理石花岗岩、表面经防滑处理	平米	1540	▲防滑耐磨 ▲抗压抗折 ▲适用于潮湿或有防滑需求的地面 ▲兼具装饰与实用功能
2	★防滑面砖	300mm*600mm*50mm	大理石花岗岩、表面经防滑处理	平米	1600	
3	灌封胶	路面加热型（－20℃低温型）	树脂井盖	吨	23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公用设施维护材料和防汛物资采购项目（二次）合同包 4

潜水泵、污水泵、彩条布、雨衣等防汛物资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雨伞	1.直径：117 厘米； 2.钢骨架：韧性纤维； 3.抗风等级：≤9 级； 4.适用人数：2-3 人； 5.克重：700 克； 6.长度 87 厘米。		把	500	
2	雨伞	1.全自动三折叠； 2.雨伞面料：黑胶防晒伞布； 3.伞骨材质：合金+纤维伞骨； 4.伞骨规格：等效 168 骨； 5.重量：496 克。		把	350	
3	雨衣	1.（长款）双层半身网格； 2.防水松紧袖口； 3.PU 防水涂层。		件	350	
4	★手电	1.防跌高度：1 米； 2.灯光模式：普通-无级调光-特殊； 3.续航时间：9.5-27 小时（强光档）； 4.电池容量：300mAh(21700 电池）； 5.充电时间:约 4 小时(5V=1A)； 6.产品尺寸 42.1mm*29.4mm*170mm； 7.充电方式：USB。		把	350	
5	彩条布	聚乙烯 8*15 米		块	200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6	反光马甲	1.材质：针织布； 2.多口袋背心；		件	1200	
7	切割泵	类型 切割式潜水排污泵 出口口径 DN80 额定流量 45 m³/h ▲额定扬程 17 m 电机功率 4 kW 转速 2900 rpm 电压/频率 3×380V / 50Hz 防护等级 IP68 绝缘等级 F 级 介质温度 0～40℃ 适用 PH 值 4～10 切割装置 硬质合金切割刀盘 叶轮材质 合金铸铁 泵体材质 球墨铸铁 泵轴材质 不锈钢 密封结构 双端面机械密封 主要功能 切割粉碎长纤维、杂物，防缠绕防堵塞，输送含杂质污水		台	4	
8	污水泵	类型 潜水无堵塞污水泵 出口口径 DN50 额定流量 15 m³/h ▲额定扬程 20 m 电机功率 2.2 kW 转速 2900 rpm 电压/频率 3×380V 50Hz 防护等级 IP68 绝缘等级 F 级 介质温度 0～40℃ 通过颗粒直径 约≤25mm 泵体材质 铸铁 叶轮材质 铸铁 泵轴材质 不锈钢 密封形式 双端面机械密封		台	5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要功能 无堵塞排污，输送污水、雨水、轻度含杂质废水				
9	潜污泵	类型 潜水污水泵（S- tube 单通道叶轮） 叶轮形式 S- tube 单通道（无堵塞） 通过颗粒 50mm（球形） 出口口径 DN65（2.5 寸） 电机功率 11kW 电机极数 2 极 转速 2900rpm 电压/频率 3×380－415V / 50Hz 防护等级 IP68 绝缘等级 F 级 介质温度 0－40℃（短时≤60℃） 适用 PH 4－10 启动方式 直接启动（DOL） 泵体/蜗壳 球墨铸铁（GGG40/50） 叶轮 高铬耐磨铸铁 轴 不锈钢（AISI 420/304） 密封 双端面机械密封(碳化硅/石墨） 版本 B 代（第二代） 主要功能 无堵塞排污、大颗粒通过、市政/工业污水输送、防缠绕[__LINK_ICON]		台	4	
10	★潜污泵	类型 潜污泵（SuperVortex 超级涡流叶轮） 出口口径 DN80 最大通过颗粒 100mm ▲额定扬程 40m 电机功率 4kW ▲电源 3×380－415V / 50Hz 电机极数 4 极 转速 1450rpm 启动方式 直接启动（DOL） 防护等级 IP68 绝缘等级 F 级 介质温度 0－40℃（短时≤		台	4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60℃） 适用 PH 值 4－10 电缆长度 标配 10m 泵体/蜗壳 球墨铸铁（GGG40/50） 叶轮 高铬耐磨铸铁 轴 不锈钢（AISI 420/304） 密封 碳化硅/石墨（双端面机械密封） 电机外壳 铸铁 主要功能 防堵排污、污水/废水输送、大颗粒通过、过热/泄漏保护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招标文件打分表要求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带★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6.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6.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6.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6.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5 同一标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

不重复计分。

6.7 投标产品中含节能产品时，在评分标准中应给予总分 3%*C 的加分；含环境标志产品时，在评分标准中应给予总分 3%*D 的加分（其中 C 为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D 为环境标志产品占总报价比重）。

6.8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6.9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6.10 中小企业

6.10.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 20%的价格折扣。

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6.10.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招标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6.10.3 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6.11 监狱企业

6.1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6.12 福利性企业

6.12.1 社会福利企业是指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的，为安置残疾人员劳动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6.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488 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13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20%的价格扣除（扣除的 20%的报价只作为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如若中标，最终的成交价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不重复扣除。

7、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有效的投标总价。

8、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

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特殊情况：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10、定标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服务承诺优的。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注：2022年后已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提供五险一金任意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任一税种均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承诺网页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

		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货物类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附网页截图；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截图须体现合同包名称）；
10	中小企业声明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其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2）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5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7	商务及技术响应	投标文件在商务及技术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详细评审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得分30分，技术、商务因素70分。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名称	最高分值	名称	备注
投标价格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30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技术指标	15分	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重要技术参数，每提供一项满足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计2.5分，最高计10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标注“▲”的产品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为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或其他佐证资料，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无佐证材料不得分。	客观分
		产品的技术参数每优于一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分，最高计5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相关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对应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优于指标,无佐证材料不得分。	客观分
产品供货渠道	10分	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正常，确保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技术资料齐全。提供招标文件中标注★核心产品对应产品货源渠道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计10分，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 1）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某一项	客观分

		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 评审依据：评审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整体规划、备货、进度计划、供货组织、人员配置、分工明细、配送保障、包装、验收等全流程。方案贴合本项目时间节点、交付计划等完善制定详细实施方案与保障措施。 a.实施方案完整详细、步骤清晰、进度安排和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配送有保障、可操作性及可行性强的得（8-12]分； b.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步骤基本清晰、进度安排和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配送基本有保障、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及可行性的得(4-8]分； c.实施方案不完整、实施步骤不清晰、进度安排和人员配置欠缺合理性、分工不明确、配送无有保障、可操作性及可行性差的得(1-4]分； d.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得(0-1]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计分	主观分
质量保证	4 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管理组织保障体系; ②全流程质量管控实施措施;③质量检测、检验与专项验收方案：④质量缺陷整改、质保售后与质量责任保障措施。 根据质量保证方案的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计 1-4 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方案不计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质保及售后服务范围；②响应时间及方式；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定期回访及维护。 根据质量保证方案的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计 1-4 分 。	主观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计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采购类似项目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及项目对应的发票至少一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则该项不得分。合同内容应包括首页、签字页、内容页等关键信息。对于提供合同不清晰、信息不全，字体有明显修改、加粗等现象，视为无效业绩。	客观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组织结构完善，岗位责任制度齐全，根据供应商配备的专属运维团队人员证书及配置情况计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资料齐全有效方可计分。 ①供应商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本项目供货统筹。供需对接、到货组织、问题协商，提供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得 3 分。 ②配备技术专员：负责产品技术核对、技术资料收集整理，每提供一名得 1.5 分，此项最多计 3 分； ③配备质量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到货物资质量核验、合格证收集，每提供一名得 1.5 分，此项最多计 3 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成员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客观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工具配置	6 分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产品检测、查验器具、售后维修、故障排查工具、运输、装卸等器具清单，清单数量≥15 项得 6 分，15>清单数量>10 得 4 分，清单数量≤10 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所列设备工具应当与本项目供货查验、运输、售后维修需求匹配，提供器具清单及实物照片。	客观分
评标程序	1.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备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以上评审项有缺项、漏项或者有严重错误的该项得 0 分。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公用设施维护材料和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包___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及合同包：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采购合同

供方：_____

需方：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履行。

一、产品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如下

序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总金额（大写）：				元整	￥：	元

以上价格为含增值税（%）含税包干价，包含货物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保险费以及完成本项目供货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二、质量标准：产品符合国家同类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产品为内外包装不损坏的原装产品；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优先顺序：

1.本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承诺文件；

4.本项目招标文件；

5.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规范。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矛盾，按以上顺位解释。

二、质量标准

技术规格：产品符合国家同类现行有效标准并满足需方采购需求；货物为原厂全新原装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无破损。

物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标准，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所有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及供方投标承诺。

三、交（提）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个自然日内，供方将全部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供方

应当按期交货；需方应当及时组织收货、查验。因供方原因逾期交货的，按本合同第十五条违约责任执行。

四、交（提）货地点、收货人

供方应将货物送到_____，若需方变更交货地点，应在交货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供方，需方指定收货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汽车运输；全部运输、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付款

合同生效且供应商提交对应金额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4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全部供货完成、履约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结算审计完成后，采购人按审计审定结算价款，扣除已支付预付款，支付剩余结余款项。

七、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接到采购人咨询电话应当及时响应。

八、**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设备)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资料费全部由供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与质保期

1.供方提供的物资材料质量可靠，为正规渠道全新主流产品，配置完整齐全，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应当满足市政、防汛物资行业通用主流标准及采购人合理补充要求。产品工艺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最新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项目货物质保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质保期内，如出现材质缺陷、配件损坏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当在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十、验收

货物的验收：货物送到后，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

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内部资料、工作信息等商业及工作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发布紧急禁令等。

2.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证明材料。

3.因不可抗力造成交货延期或者部分不能履约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供方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降低损失。不可抗力消失后供方应当尽快恢复供货。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双方可协商合同后续履行方案。

十四、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备案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供方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过 15 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方应当退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2）货物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约定，供方未在采购人要求时限内完成更换、返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3）供方未履行售后服务、质保承诺的，采购人可酌情扣付相应款项。

2.需方违约责任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的,采购单位可会同采购代理机构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按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十六、其他

1.本项目供货物资为市政应急防汛物资，供方应当保证货源稳定，接到采购人应急补充通知时，优先保障供货。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银沙路 197 号 。

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两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质量、保密等持续性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合同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引用三级目录）

一、投标函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word 或 PDF 文件 U 盘）壹份。

4、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有效期为：90 日。

6、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天。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合同包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 （公司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合同包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中小企业（是/否）	备注
	合计（大写）	￥							

说明：1、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小型企业”；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4、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5.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公章）

年月日</td></tr>
</table>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合同包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资质要求；

2、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本承诺书后。）

附件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附件 2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_____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须提供信用承诺截图）

附件 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附件 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附件 5：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Ⅳ

致：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附件 8：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六、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

投标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一）商务及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内容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二）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如有同类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三）、服务承诺书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公用设施维护材料和防汛物资采购项目（二次）”所提供的货物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部分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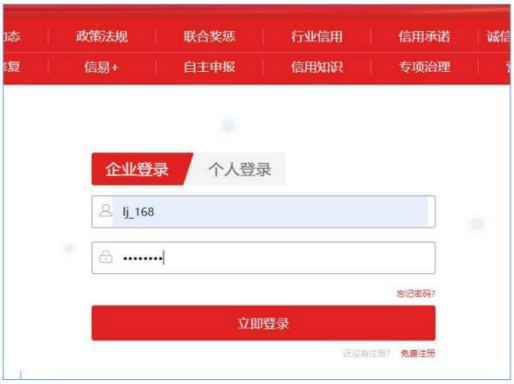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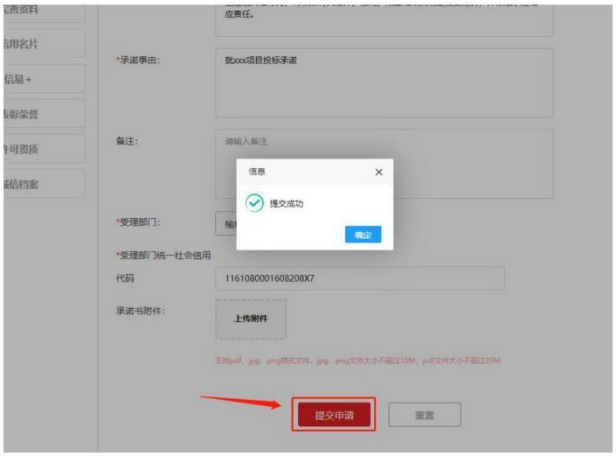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表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印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6660802

2026年9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印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15609210114

2026年9月19日